

## 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

108.12.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1.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互補課程或第二專長之課程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。
- 第 3 條 交換生申請資格及限制：
- 一、限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申請（唯不得以此為由，申請延修或延畢）。
  - 二、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80 分以上、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經就讀學系同意。
  - 三、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以修讀一次為限。
  - 四、申請交換以一校一系為限。但曾為境外交換學生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  - 五、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，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。
- 第 4 條 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申請表乙份。
  - 二、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 - 三、修課計畫書乙份。
  - 四、家長同意書。
  - 五、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（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）。
- 第 5 條 办理流程：
- 一、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學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甄選相關訊息。
  - 二、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學系主管核可。
  - 三、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，並陳請校長同意後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核，待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學系。交換學校保有最終審核權，本校予以尊重。
  - 四、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，由教務處轉送各學系進行審查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。
- 第 6 條 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（含學分費）及學生平安保險費，對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學生學雜費。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 6-1 條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。合作學校應安排學生住宿。
- 第 7 條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交換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 8 條 交換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，應於合作學校開學前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撤銷資格，並由教務處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學系。交換學生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，不得再提申請。
- 第 9 條 交換生選課相關事宜，應依照交換學校選課規定辦理。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，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，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，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，由所屬學系審定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處理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